臺北市政府 105.12.30.　府訴一字第 10509202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7988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涉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男，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及○○○（女，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行（店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從事廚房煮食或外場服務等工作，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查處）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派出所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14 日 18 時許當場查獲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乃以 105 年 7 月 20 日北維字第 1054360583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7988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8 月 5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善意信賴○君及○君所出示之證件，並不具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且訴願人前亦因相同違規行為經本府以 96 年 9 月 26 日府勞動字第 09637951600 號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 15 萬元在案，本次為第 2 次違反，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5 年 9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7988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

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一、按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3 條、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

及第 68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者，非法雇主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二、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規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2)第 2 次：30 萬元至 7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維持生計，避免飲食店因缺人而關門，只好聘僱來應徵之外籍人士；給○君時薪 140 元、○君時薪 145 元。訴願人於面試○君與○君時，兩人皆出示合法證件，取得訴願人之信任，訴願人本於善意，信賴外籍學生所出示之合法證件，已盡查核之義務，並無故意或過失。另原處分機關於裁處書理由欄中引用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之規定，與事實欄中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相互矛盾。請撤銷原處分或減輕裁罰。

三、查臺北市調查處於 105 年 7 月 14 日 18 時許當場查獲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君及○君，於其營業場所從事廚房煮食或外場服務等工作，有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105 年 7 月 14 日、15 日分別訪談訪○君、○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採證照片及 105 年 7 月 14 日列印之○君、○君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聘僱○君與○君前，已查證其等 2 人相關證件，並無故意或過失；裁處書理由欄內引用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與事實欄中所述相互矛盾云云。按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亦有前揭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經臺北市調查處分別訪談○君、○君及訴願人：

（一）105 年 7 月 14 日訪談 D 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經歷及現職？答：我於 2014 年 9

月 4 日以就學名義申請來臺，居留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後來於同（2015）年 11

月間就應徵到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店名：『○○』）工作迄今。問：今日本處會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派出所員警，於 105 年 7 月 14 日 18 時 43

分在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查獲你在廚房工作.....實情是否如此？答：是的，我當時在？房切菜、煮料理.....問：你在『○○』店的應徵過程為何？雇主姓名？.....答：我於去（2015）年 11 月間看到『○○』店門口貼有應徵海報，所以我就到『○○』應徵，由老闆○○○（聯絡電話為 xxxxx）親自面試，我只跟他表明我是學生，他沒有多問，也沒要求看證件就錄用我了。.....問：你在前述『○○』的工作內容為何？答：我在『○○』主要負責廚房工作，如切菜、煮東西。問：承前問，薪水如何計算？如何支薪？答：正常 1 小時新臺幣（下同）130 元，但會依我工作的忙碌程度做（作）微調，老闆○○○每個月以現金方式支薪給我。.....」該調查筆錄業經○君簽名並按捺指印確認在案。

（二）105 年 7 月 14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經歷及現職？答：.....於 102 年 2 月間再度申請來臺學中文，102 年 2 月 28 日該期上課期滿後，之後因為沒有錢繳學

費所以沒有再上課了，後來我在臺北市○○○路○○段○○號的『○○』看到門口有貼徵人公告，我就去應徵，當時是○○店老闆○○○親自跟我面試.....從 102 年 5 月 1 日開始在店裡上班。.....問：前述○○店薪資如何計算？發薪水方式為何？答：現在我的時薪 145 元，每天工作 14 小時，從早上 10 點到晚上 12 點，每週約休息 1 天，

月薪約 6 萬元，老闆都是每月 5 日拿現金給我，他會把薪水放在一個信封袋裡。.....」該調查筆錄亦經○君簽名並按捺指印確認在案。

（三）105 年 7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是否係你店裡員工？答：我保持緘默。問：你是否否認前揭 2 人係你店裡員工？答：我行使緘默權。問：本處於 105 年 7 月 14 日晚間查獲○○○、○○○ 2 人在

『○○』身穿『○○』背心從事廚房煮食及外場服務工作，對此你做何解釋？答：我保持緘默.....問：你是否知悉○○○及○○○ 2 人係以就學名義申請來臺，且在臺已逾居留期限？答：我保持緘默。.....」

是本件既經臺北市調查處當場查獲，○君及○君於調查筆錄亦坦承不諱，訴願人於調查詢問時雖保持緘默，但其於訴願書已坦承僱用○君及○君。是訴願人有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2 次違反，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處罰鍰 30 萬元，並無違誤。另裁處書理由欄載明依裁

罰基準第 3 點第 37 項規定，並無訴願人所指與事實欄所載矛盾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